

关于对周含军、戴勤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2）第 105 号

周含军、戴勤永：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融环境）因被江苏证监局认定 2017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要求及时整改，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2019 年 6 月 14 日对 2015 至 2017 年年度报进行追溯调整。你们作为科融环境首次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签字会计师，出具了科融环境关于相关年度的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均已公允反映了科融环境各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结论。2020 年 12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向科融环境及相关当事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科融环境通过将 21 个项目调试报告日期由以前年度涂改为 2017 年，并在 2017 年确认调试收入，虚增 2017 年利润 717.88 万元，导致科融环境 2019 年更新后的 2017 年年报依然存在虚假记载。2021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4 月 19 日，科融环境对 2015 至 2017 年年度报告再次进行追溯调整，对 2015 至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调整 11.98 万元、578.14 万元、-606.66 万元，调整金额占调整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05%、1.98%、58.78%。

你们作为科融环境对 2015 至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首次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签字会计师，未勤勉尽责，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3 条。请你们充分重视

上述问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6月15日